

新北市中和區「114年立法委員罷免投票」投(開)票所工作人員

職務	姓名	出生年月日	統一編號	服務單位(必填) 職 稱	戶籍地址(里鄰路街巷弄號樓)(請詳填村里別及鄰別)	聯絡電話	現任公教人員(請打勾)
主任 管理員					戶籍地： 聯絡地：		
主任 監察員					戶籍地： 聯絡地：		
管理員					戶籍地： 聯絡地：		
管理員					戶籍地： 聯絡地：		
管理員					戶籍地： 聯絡地：		
管理員					戶籍地： 聯絡地：		
管理員					戶籍地： 聯絡地：		

※填表注意事項：(正本自存，影本掃描以電子郵件寄予本所即可)

一、工作人員如係服務於機關學校，除填表人簽章外，尚需送請該機關學校首長、單位主管及人事單位主管核章同意參加，本所不另行函文辦理請假或補假手續。

二、本次報名票所以主管主監各1名(須具公務員身分，含聘僱人員、工友、臨時人員)，管理員5名。

三、戶籍地與工作地不設在本市同一選區者，無法辦理工作地投票。

四、若戶籍地與實際居住地不同，請填妥通訊地址，以利本所寄發講習通知。若為公務人員，另請填妥個人資料及服務機關，以利核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。

五、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報名後，有調離機關時，請來電通知修正服務機關。

六、因辦理所得稅申報事宜，戶籍地址請填寫里、鄰。

七、請以e-mail(劉先生 ai5486@ntpc.gov.tw或張先生A02017@ntpc.gov.tw)寄達，本所收件後以mial 回復為憑，勿需來電話洽詢。

人事主管：

機關首長：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王資儀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14

傳真：02-27278237

電子信箱：dop-a208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任字第1140129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新北市中和區公所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各1份

(38047688_1140129300_1_ATTACHMENT1.pdf、38047688_1140129300_1_ATTACHMENT2.odt、38047688_1140129300_1_ATTACHMENT3.ods)

主旨：新北市中和區公所函以，有關「114年第11屆立法委員罷免投票」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推薦一案，惠請協助鼓勵所屬人員報名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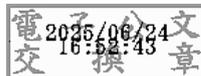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奉交下新北市中和區公所114年6月23日新北中民字第114228630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各1份。

二、如有推薦人員，請逕洽該所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人事處人事機構（含附件）



螢橋國中 1140624



OIAA1143004487

新北市中和區公所 函

地址：235044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634之2
號

承辦人：余任貴

電話：(02)22482688 分機252

傳真：(02)22455944

電子信箱：AC7738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中民字第11422863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22863032_114-中和區-個人報名登記資料卡_2.odt、22863032_114-中和區-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團體報名表_2.ods)

主旨：檢送「114年第11屆立法委員罷免投票」個人報名登記資料卡及團體報名表各1份，請惠予推薦、轉知及鼓勵所屬員工擔任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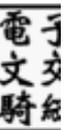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4年6月20日中選務字第1143150411號公告辦理。

二、本次投票日為114年7月26日（星期六），辦理報名方式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個人報名：請填寫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（含身分證字號、戶籍資料如里、鄰等，務必填寫完整，且確認資料正確無誤，避免影響後續權益）並簽核。

（二）各機關學校採取組隊方式報名：每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人數為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各1名、管理員5名，其中管理員2名須為現任公教人員（含臨時人員、技工、工友及約聘雇人員、代理教師等），其餘3名管理員可為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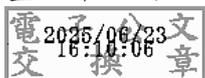


般民眾（須滿18歲，有選務經驗者佳；另鼓勵大專院校在學生參與）。

三、有關欲報名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請於114年6月25日前填妥相關報名資料並以電子郵件送達本所民政課彙辦（電子郵件信箱：ai5486@ntpc.gov.tw劉先生分機253或A02017@ntpc.gov.tw張先生分機219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